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副主席負責主持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研究修改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有關日期"的定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內的"須是"一語；及

(b) 研究條例草案第2(1)條的"香港法律"的定義是否需要訂立。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在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9	副主席	序辭	
000520 - 001941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具體描述"及"公職人員"的的定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942 - 003957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有關日期"的定義所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研究修改其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有關日期"的定義所提出的修正案內的"須是"一語
003958 - 004107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政府當局就"法院"的定義的中文本所提出的修正案	
004108 - 00545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副主席	是否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2(1)條的"香港法律"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研究條例草案第2(1)條的"香港法律"的定義是否需要訂立
005456 - 00562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	
005621 - 005920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靄儀議員		
005921 - 013008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	
013009 - 0133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	
013305 - 0134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	
013444 - 01352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的修正案	
013521 - 014323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324 - 015610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就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	
015611 - 015659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015700 - 015737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